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当期及前期 列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2019年4月30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财会[2019]6号"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了修订,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 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应按照财会[2019]6号要求编制执行。根据财政部的上述 规定,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 变更、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(二) 变更审议程序

2019年8月9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 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根据财会[2019]6号通知的要求,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了以下调整:

1、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项目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 分拆为"应收票据" 及"应收账款"两个项目;原列报项目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分拆为"应付票

据"及"应付账款"两个项目;

- 2、将利润表"减:资产减值损失"调整为"加: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'-'列示)";
- 3、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,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,无 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,均在"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"项 目填列。

(二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执行的合理变更,此次变更仅调整了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,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,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,且仅调整 了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,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,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